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  
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国荣

编制单位：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国荣

项目负责人：费宏伟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06527808

传真：/

邮编：31302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1
<b>2 验收依据</b>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2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它审批文件.....	3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生产设备.....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它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17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20
6.1 废水标准.....	20
6.2 废气标准.....	20
6.3 噪声标准.....	20
6.4 固废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22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29
10.1 污染物排放评价结论.....	29
10.2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2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4 总结论.....	29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	3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报告表审查意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工况情况说明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主要从事各类路面砖的生产。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吴兴分局审批，审查意见文号：湖吴环建[2022]6 号。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可知，项目利用公司自有 2261.5 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静压成型机、卧式搅拌机 20 台（套）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在环评前已生产，为完善环保手续，补办的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初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针对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并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项目对环评审查意见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我单位编制了《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在企业召开，会议由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及建设单位。会议指出，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要求，结合验收意见及企业信息公开情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9.1 起施行);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9)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8.3);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8);
- (13) 湖州市生态环境吴兴分局《关于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 湖吴环建[2022]6 号);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14)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它审批文件

(14)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3)第 H02060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 其它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地带，位于东经 119°41'~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连江苏省吴江市和浙江省桐乡市，南邻余杭和临安，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7km<sup>2</sup>，占全省总面积的 5.64%。湖州市辖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人口 256.49 万。水陆交通便捷，318 国道、长湖申航道横贯东西，距上海、苏州、杭州均在百 km 左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湖州正发展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经济繁荣的中心城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公司总投资 480 万元，主要购置静压成型机、卧式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平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的生产能力。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项目利用公司自有 2261.5 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静压成型机、卧式搅拌机等 20 台（套）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平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星火村污水终端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p>废气防治方面</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运营期水泥粉尘有组织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类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 ①水泥料仓进料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硬化地面，料仓三面设置围挡（一侧为墙体、两侧为防尘网），仅一侧留车辆进出通道，顶部加顶棚遮盖；每天开工前先对原料堆场洒水，保持其表面湿润；下班后，盖防尘网降尘，此外，堆场上方设置水喷淋降尘系统，减少扬尘。</p>
<p>噪声防治方面</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p>
<p>固废防治方面</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须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生活垃圾、更换的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其他</p>	<p>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已落实。 建立相关台账制度，配备相应应急物资等。</p>

经现场调查与统计，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总消耗量 (t/a)	实际年总消耗量 (t/a)
1	水泥	1500	1430
2	石英砂	6000	5690
3	石子	1000	962
4	石粉	2000	1900
5	水	2550	2528
6	电	50 万 kwh/年	42 万 kwh/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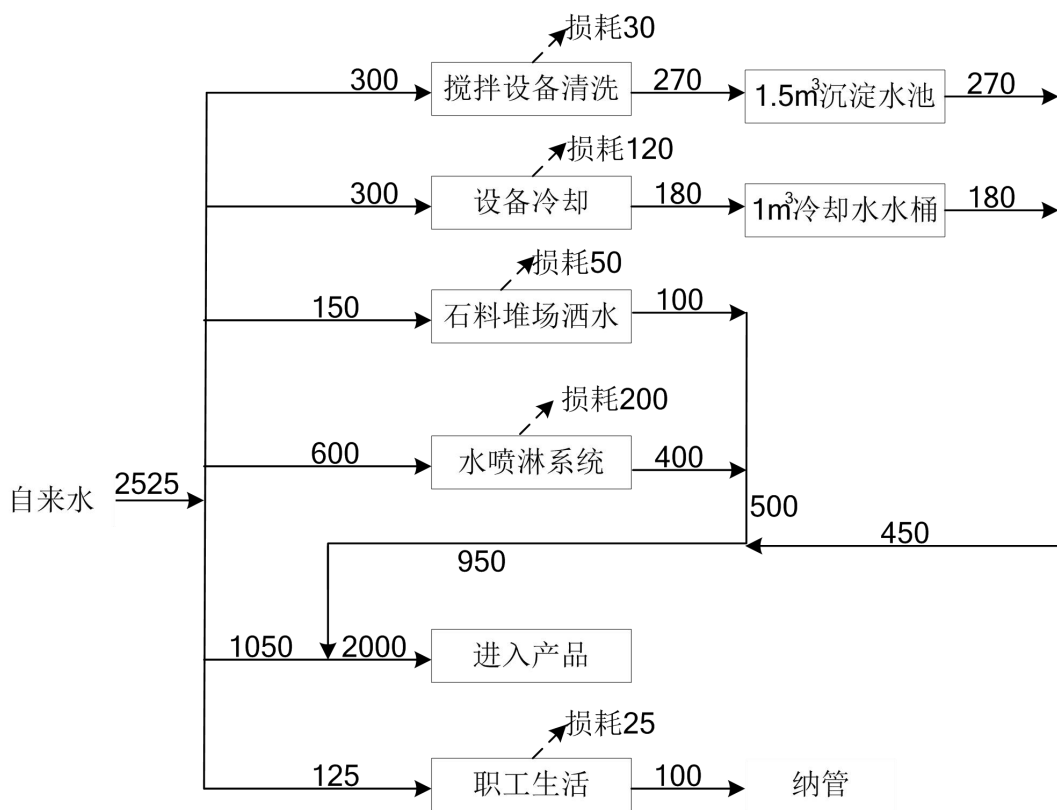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3.5 生产工艺

公司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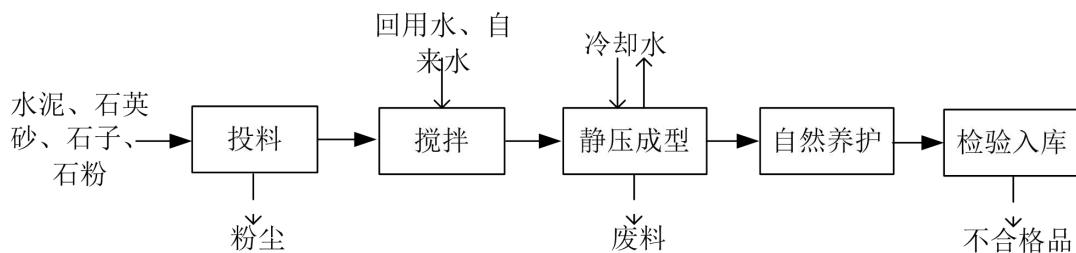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公司产品为：仿石砖、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仿古石，三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主要在各物料配比和所选用的模具形状不同。

产品分底料搅拌和面料搅拌，底料由水泥、石英砂、石子、石粉按一定比例，再加水搅拌配制而成；面料由石英砂、水泥按一定比例，再加水搅拌配制而成。

搅拌后的原料通过静压成型机的模具进行压制成型。静压成型机为全自动一体机设备，底料、面料均可全自动入模压制。压制好的物料通过静压成型机输送带进行推送并叠加，再由叉车转移至养护区自然养护。

### 3.6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QPS-500TB 静压成型机	2	2	0
2	QPS-800 静压成型机	1	1	0
3	QPS-500 静压成型机	1	1	0
4	三仓机	1	1	0
5	两仓机	1	1	0
6	500 卧式搅拌机	1	1	0
7	350 搅拌机	4	4	0
8	60m <sup>3</sup> 水泥料仓	2	2	0
9	100m <sup>3</sup> 水泥料仓	0	1	+1
10	除尘器	1	1	0
11	电动液压车	2	2	0
12	叉车	2	2	0
13	扫地清洁车	1	1	0
14	螺杆空压机 BK30-8G	1	1	0
15	合计	20	21	+1

###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变更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化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超出变化范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氢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原址进行生产，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污染物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仍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类别	重大变化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超出变化范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未要求事故废水暂存等设施要求	否

根据上表 3-5 所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同时结合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查意见，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址、原辅材料、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变。项目新增 1 台 100m<sup>3</sup> 水泥料仓，但不新增水泥用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综上，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公司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搅拌设备清洗、静压设备冷却、石料堆场洒水、水喷淋系统以及产品用水。

搅拌设备清洗水收集经一个 1.5m<sup>3</sup>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静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冷却水回用于生产。石料堆场洒水、水喷淋系统水直接进入产品。

综上，公司外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星火村污水终端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1.5m<sup>3</sup> 沉淀池及环形沟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图 4-1 废水处理照片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搅拌设备清洗	SS	每天一次	SS≤500mg/L	270	沉淀池沉淀	1.5t/d	/	270	回用于生产
静压设备冷却水	静压设备冷却	SS	每天一次	SS≤300mg/L	180	冷却水桶	1t/d	/	180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间歇	COD≤300mg/L NH <sub>3</sub> -N≤30mg/L	100	化粪池预处理	/	/	0	排入星火村污水终端处理系统
合计		/	/	/	550	/	/	/	440	

#### 4.1.2 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投料粉尘和水泥料仓粉尘。

(1) 堆场粉尘：公司厂区西侧建有一个约 80m<sup>2</sup> 的堆场，用于存放石英砂、石子、石粉。为减少堆场粉尘外逸，公司硬化堆场地面，料仓三面设置围挡（一侧为墙体、两侧为防尘网），仅一侧留车辆进出通道，顶部加顶棚遮盖；每天开工前先对原料堆场洒水，保持其表面湿润；下班后，盖防尘网降尘，此外，项目堆场上方已设置水喷淋降尘系统，可有效降低粉尘外排量。

(2) 投料粉尘：公司在仓斗上方设置顶棚以及水喷淋降尘系统，有效减少粉尘外逸量。

(3) 水泥料仓粉尘：公司设有两个 60m<sup>3</sup>、1 个 100m<sup>3</sup> 水泥料仓，水泥料仓密闭。公司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用于处理水泥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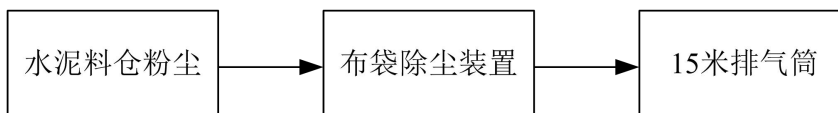


图 4-2 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3。



布袋除尘装置及其中 2 个水泥料仓



废气排气筒标牌





堆场



防尘网照片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水泥料仓粉尘	水泥进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风机风量约 3000m <sup>3</sup> /h	15	0.2	大气	废气设施排放口

### 4.1.3 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强噪声设置在车间内，主要依靠墙体及厂界围墙隔音降噪。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高度 (m)	源强 dB (A)	监测距离 (m)	设备所在 位置
1	静压成型机	4	1.2	75	1	生产车间 内
2	搅拌机	5	1	75	1	
3	螺杆空压机	1	1	80	1	
4	除尘器	1	2	85	1	生产车间 西侧

### 4.1.4 固体废物

公司生活垃圾、更换的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更换的布袋	一般固废	0.01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其它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公司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1%，环保投资内容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噪声治理	对强振强噪声源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0.5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平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废水治理	利用已有化粪池、污水管网等设施	0	
3			沉淀水池及厂区内沟渠	2	
4			冷却水系统	0.05	
5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及管道	2	
6			水喷淋降尘系统	3	
7			堆场三面围挡、设置顶棚	5	
8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处理	0.05	
9			生产固废收集设施及处理	0.1	
10		其他	日常环保运行费用	0.8	
11		小计			13.5

目前，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已落实了“三同时”要求。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录其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水泥料仓进料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堆场	颗粒物	硬化地面，料仓三面设置围挡密闭，仅一侧留车辆进出通道，顶部加顶棚密闭遮盖；每天开工前先对原料堆场洒水，保持其表面湿润；下班后，盖防尘网降尘，此外，堆场上方设置水喷淋降尘系统，减少扬尘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生产废水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培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更换的布袋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换届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文号：湖吴环建[2022]6 号)。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0502-04-01-442209）、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项目利用公司自有 2261.5 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静压成型机、卧式搅拌机等 20 台（套）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星火村污水终端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运营期水泥粉尘有组织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类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须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企业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标准

公司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sub>3</sub>-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下表。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2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纳管废水最终由星火村污水终端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马林漾（东溪桥港支流）。星火村污水终端处理系统尾水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6-3。

表 6-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NH <sub>3</sub> -H	总磷	SS	动植物油
二级标准	6~9	100	25	3	30	5

### 6.2 废气标准

营运期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无组织排放		0.5

### 6.3 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 6.4 固废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0.012t/a, NH<sub>3</sub>-N: 0.003t/a, 颗粒物: 0.01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监测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3）第 H02060 号）（见附件），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对生活污水出口（W01）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W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2 天

#### 7.1.2 废气监测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3）第 H02060 号）（见附件），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1	布袋除尘装置排放口（G01）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 2 天
G02	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 2 天
G03	下风向		
G04	下风向		
G05	下风向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布置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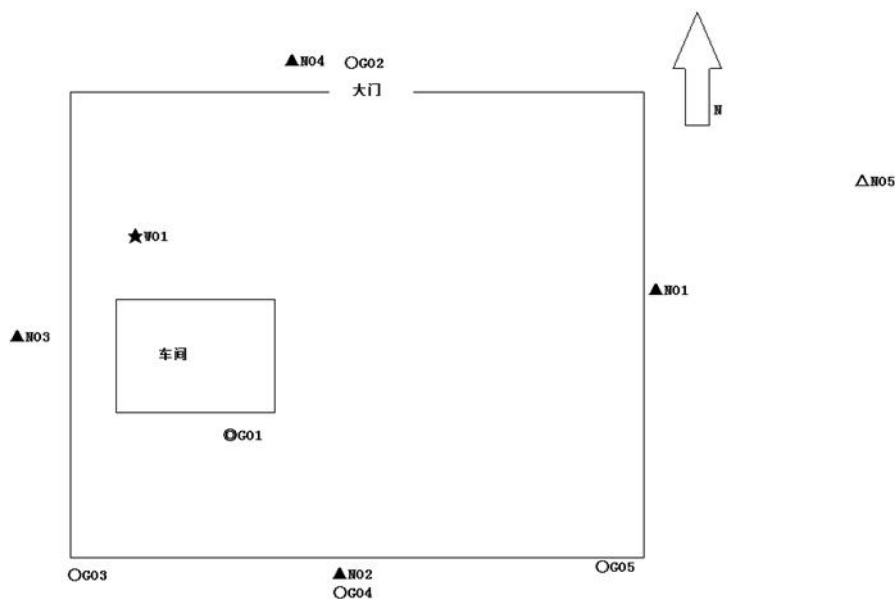
#### 7.1.3 噪声监测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3）第 H02060 号）（见附件），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0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间监测 2 次，共监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注：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7-1。			



注：监测期间风向：北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为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测点布置示意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根据《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吴环建[2022]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侧 30 米外的星火村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3）第 H02060 号，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05	敏感点（东侧 30 米外星火村）	社会噪声	每天昼夜间监测 2 次，共监测 2 天
注：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7-1。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3.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表 9-1，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平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	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平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	2023 年 2 月 10 日	仿石砖	552 平方米/d	83%
			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	131 米/d	78.9%
			仿古石	142 平方米/d	85.5%
		2023 年 2 月 11 日	仿石砖	621 平方米/d	93.2%
			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	129 米/d	77.7%
			仿古石	125 平方米/d	75%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2023/2/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白、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3	70	77	74	500
		氨氮	mg/L	0.314	0.311	0.286	0.298	35
		悬浮物	mg/L	32	31	35	34	400
		石油类	mg/L	0.56	0.61	0.49	0.58	20
2023/2/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白、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9	7.9	7.8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1	76	73	78	500
		氨氮	mg/L	0.270	0.261	0.283	0.289	35
		悬浮物	mg/L	36	33	35	32	400
		石油类	mg/L	0.50	0.54	0.62	0.56	2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公司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限值。

##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点位	/	布袋除尘装置排放口 (G01)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测试时间	/	2023/2/10				2023/2/11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021	1189	1238	/	1281	1300	115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	5.3	4.5	4.7	5.2	4.9	4.3	4.8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9 ×10 <sup>-3</sup>	6.30 ×10 <sup>-3</sup>	5.57 ×10 <sup>-3</sup>	5.39 ×10 <sup>-3</sup>	6.66 ×10 <sup>-3</sup>	6.37 ×10 <sup>-3</sup>	4.96 ×10 <sup>-3</sup>	6.00 ×10 <sup>-3</sup>	/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2023/2/10		2023/2/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02	第一次	0.175	/	0.180	/
	第二次	0.199	/	0.178	/
	第三次	0.184	/	0.169	/
下风向 G03	第一次	0.334	0.159	0.367	0.187
	第二次	0.414	0.215	0.320	0.142
	第三次	0.277	0.093	0.267	0.098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40	0.265	0.281	0.101
	第二次	0.431	0.232	0.444	0.266
	第三次	0.415	0.231	0.412	0.243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66	0.191	0.382	0.202
	第二次	0.444	0.245	0.246	0.068
	第三次	0.459	0.275	0.450	0.281
限值		/	0.5	/	0.5

根据表 9-3~4 可知, 公司布袋除尘装置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特别排放标准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3)第 H02060 号)(见附件),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东侧星火村噪声进行了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eq</sub>	限值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3/02/10 13:09	设备噪声	57.5	昼间≤60dB(A)
厂界南侧 N02	2023/02/10 13:13	设备噪声	58.1	
厂界西侧 N03	2023/02/10 13:18	设备噪声	58.5	
厂界北侧 N04	2023/02/10 13:22	设备噪声	58.5	
敏感点(东侧 30 米外星火村) N05	2023/02/10 13:34	环境噪声	52.1	
厂界东侧 N01	2023/02/11 11:31	设备噪声	56.8	
厂界南侧 N02	2023/02/11 11:35	设备噪声	56.9	
厂界西侧 N03	2023/02/11 11:39	设备噪声	57.0	
厂界北侧 N04	2023/02/11 11:45	设备噪声	57.0	
敏感点(东侧 30 米外星火村) N05	2023/02/11 11:57	环境噪声	52.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东侧 30 米外星火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4、固废

公司生活垃圾、更换的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控制

表 9-1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指标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符合情况
废水	COD	0.012	0.010	符合
	NH <sub>3</sub> -N	0.003	0.003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17	0.014	符合

备注: COD、NH<sub>3</sub>-N 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星火村污水终端处理系统最终排放标准计算而来;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是根据监测报告中平均标杆废气流量×平均排放浓度÷工况×年工作时间计算得出。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公司布袋除尘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处理装置进口进行监测。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评价结论

(1) 公司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限值。

(2) 公司布袋除尘装置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特别排放标准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3) 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东侧 30 米外星火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10.2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 COD 排放量 0.010t/a, NH<sub>3</sub>-N 排放量 0.003t/a, 颗粒物排放量 0.014t/a。

公司 COD、NH<sub>3</sub>-N、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与《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10.4 总结论

综上,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手续完备, 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不排放,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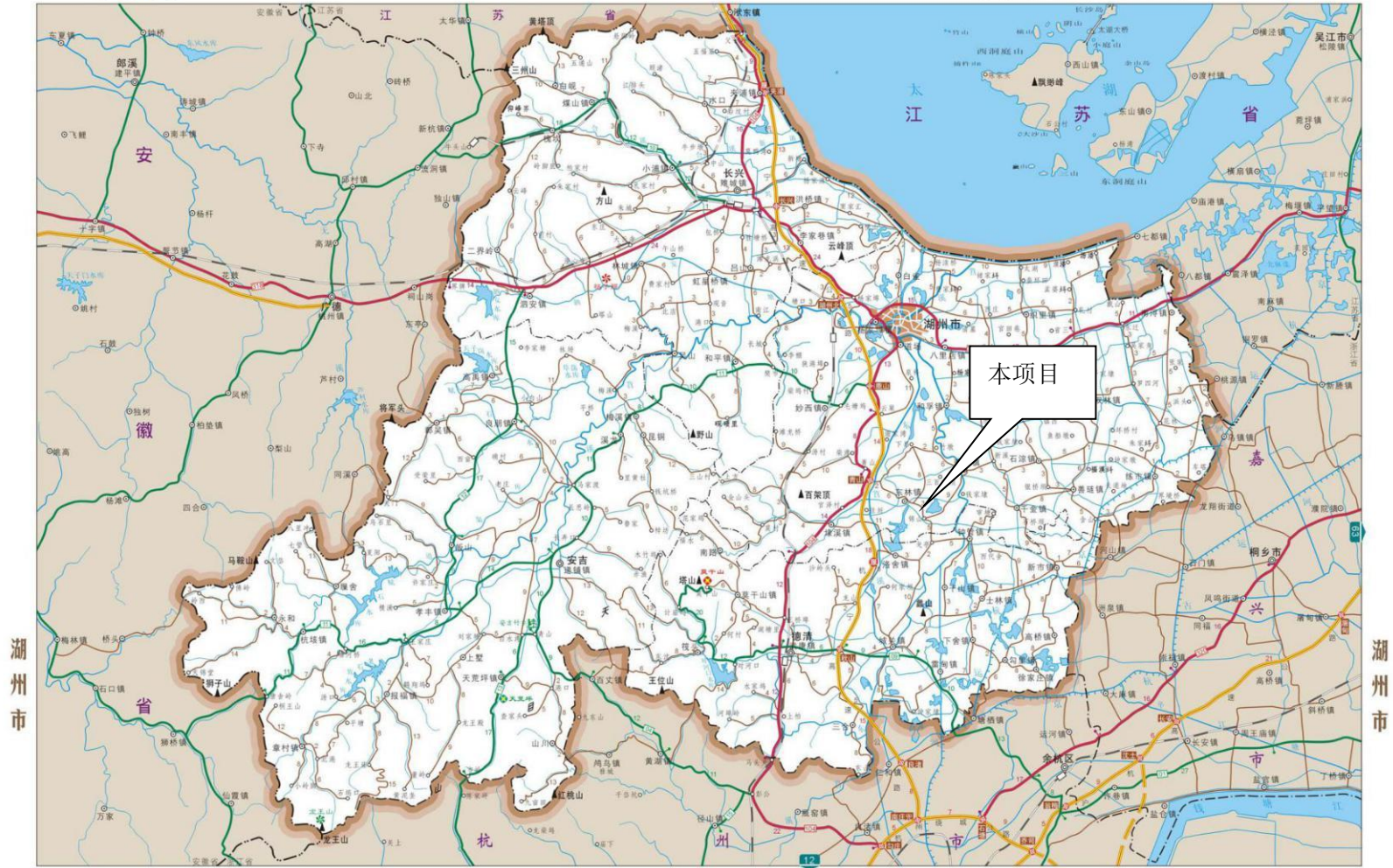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平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502-04-01-44220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作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平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平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吴环建[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5-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2MA2B65AW25001Z			
	验收单位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92			
	实际总投资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81			
	废水治理(万元)	2.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2MA2B65AW25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	0.012		0.01	0.012		+0.01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2		0.010	0.012		+0.010	
	氨氮						0.003	0.003		0.003	0.001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4	0.017		0.014	0.017		+0.0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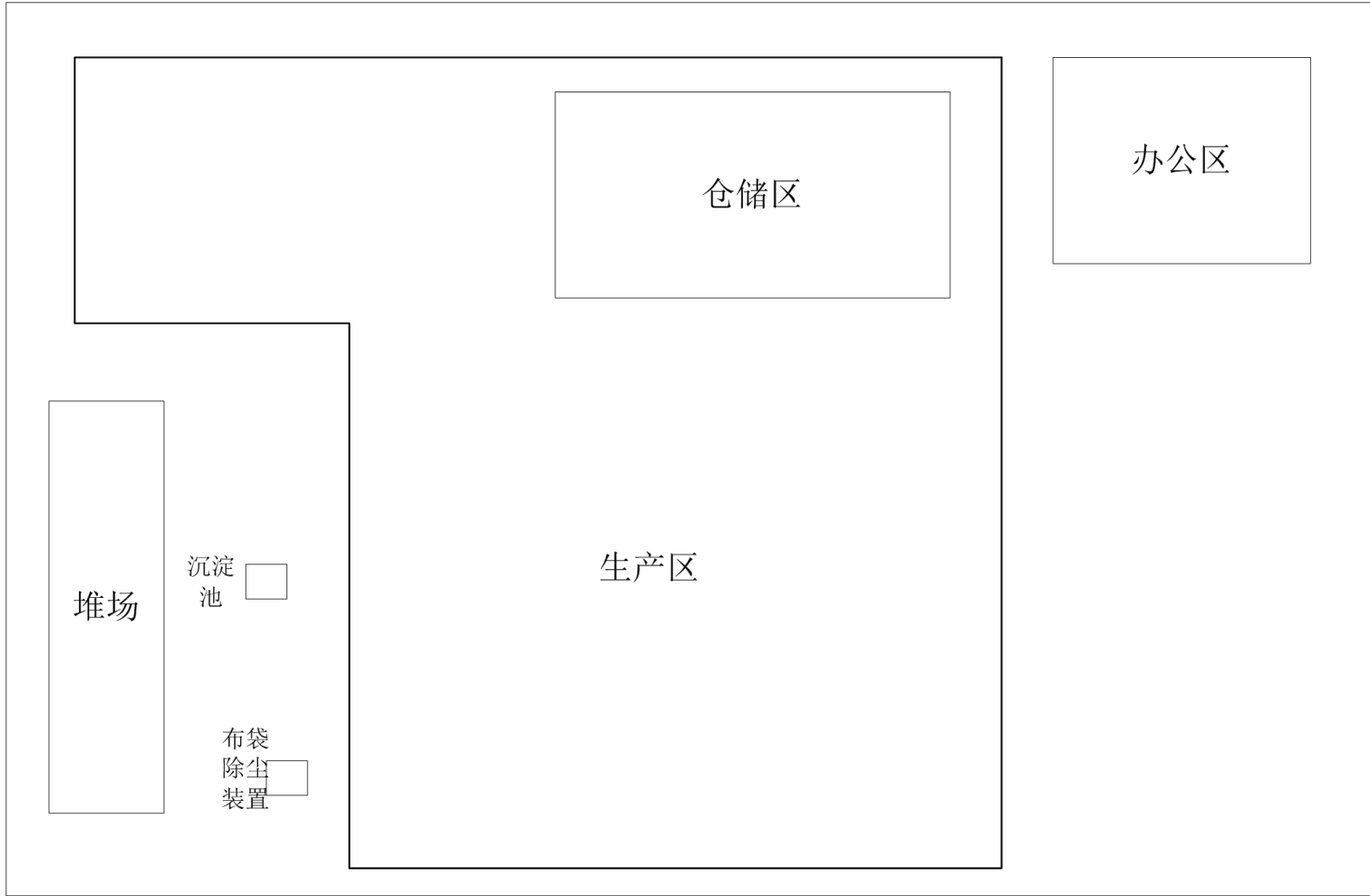
# 湖州市

比例尺 1 : 370 000

0 3.7 7.4 11.1千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图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吴环建〔2022〕6号

## 关于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 平方米仿石砖、5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 和5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仿石砖、5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5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0502-04-01-442209）、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699号，项目利用公司自有2261.5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静压成型机、卧式搅拌机20台（套）设备，形成年产20万平方米仿石砖、5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5万平方米仿古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星火村污水终端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

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运营期水泥粉尘有组织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类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须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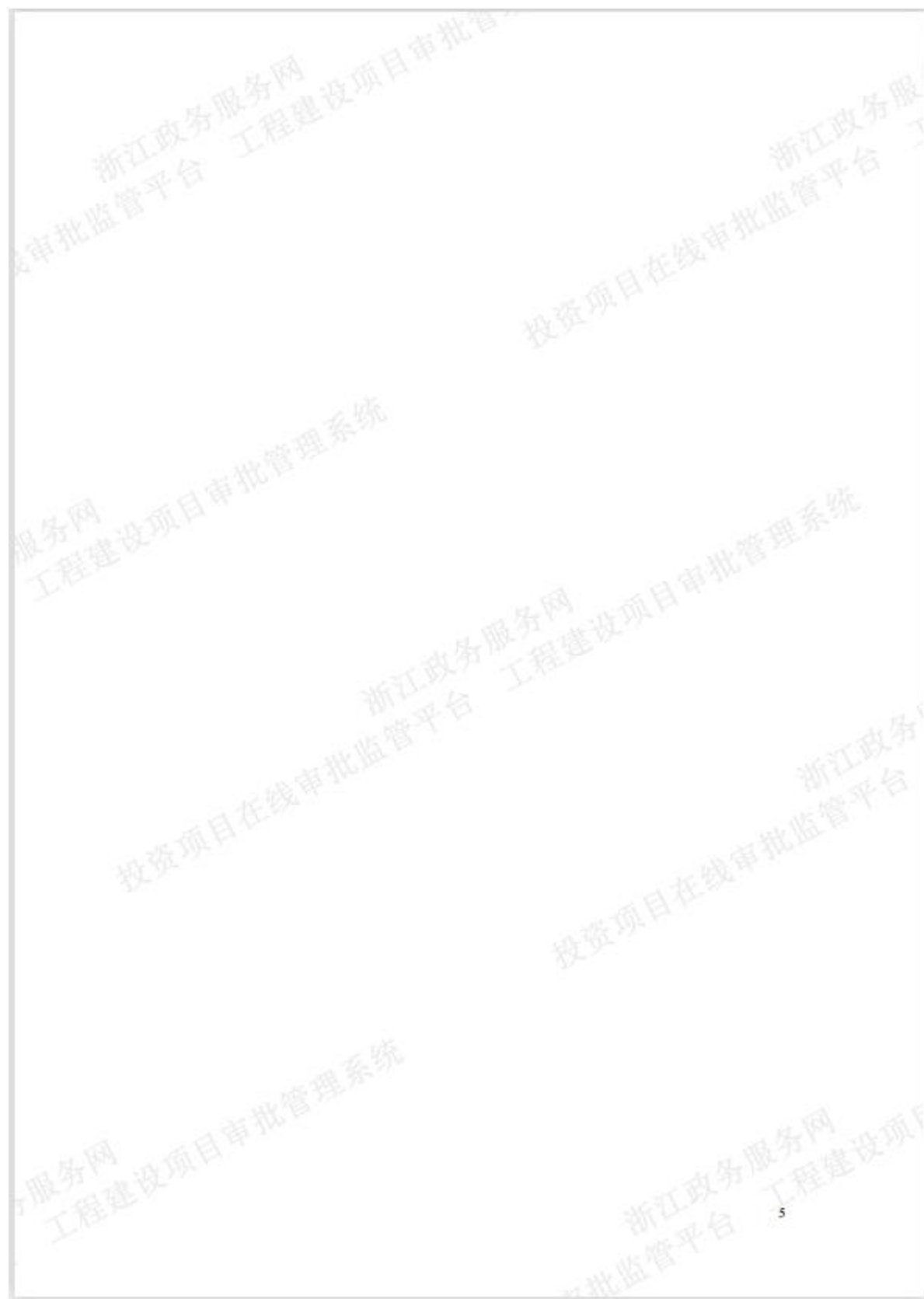
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企业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政府，湖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宏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B65AW2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荣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岗石制品、路面板的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69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2MA2B65AW25001Z

单位名称：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山后塘东德公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山后塘东德公路 58 号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65AW25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4 日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3）第H02060号

委托单位：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应于收到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 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盖上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效。
- 四、 本检验检测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七幸路 666 号湖州七幸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B 区 B320 室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200273

传真：0572-2200323

E-M: [process\\_huzhou@126.com](mailto:process_huzhou@126.com)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69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费总/13706527808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699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2/10-2023/02/11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3/02/10-2023/02/11	
样品数量	水样: 20L 气样: 30个	检测日期	2023/02/10-2023/02/15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91-2/HP91-3/HP101-1/HP101-2)、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P111)、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P120)、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P39-2)、LB-901COD 恒温加热器 (HP87-1/87-2)、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 (HP28)、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P109)			
说明	/			

编制人: 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3.2.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共6页 第1页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3.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 三、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02/10	北	3.0-3.1	5-9	101.9-102.5	阴
2023/02/11	北	3.1-3.2	6-12	101.8-102.5	阴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02/10	2023/02/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白、微浊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3	71	500
	氨氮	mg/L	0.314	0.270	35
	悬浮物	mg/L	32	36	400
	石油类	mg/L	0.56	0.50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白、微浊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6	500
	氨氮	mg/L	0.311	0.261	35
	悬浮物	mg/L	31	33	400
	石油类	mg/L	0.61	0.54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白、微浊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9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7	73	500
	氨氮	mg/L	0.286	0.283	35
	悬浮物	mg/L	35	35	400
	石油类	mg/L	0.49	0.62	20

续上表：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白、微浊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8	500
	氨氮	mg/L	0.298	0.289	35
	悬浮物	mg/L	34	32	400
	石油类	mg/L	0.58	0.56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3/02/10				/
测试点位	/	布袋除尘装置排放口 (G01)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21	1189	123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	5.3	4.5	4.7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9×10 <sup>-3</sup>	6.30×10 <sup>-3</sup>	5.57×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

备注：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特别排放标准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3/02/11				/
测试点位	/	布袋除尘装置排放口 (G01)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281	1300	115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	4.9	4.3	4.8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6×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6.00×10 <sup>-3</sup>	/

备注：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特别排放标准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 值 (mg/m <sup>3</sup> )
2023/02/10	上风向 G02	第一次	0.175	/
		第二次	0.199	/
		第三次	0.184	/
	下风向 G03	第一次	0.334	0.159
		第二次	0.414	0.215
		第三次	0.277	0.093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40	0.265
		第二次	0.431	0.232
		第三次	0.415	0.231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66	0.191
		第二次	0.444	0.245
		第三次	0.459	0.275
限值				0.5
备注：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 值 (mg/m <sup>3</sup> )
2023/02/11	上风向 G02	第一次	0.180	/
		第二次	0.178	/
		第三次	0.169	/
	下风向 G03	第一次	0.367	0.187
		第二次	0.320	0.142
		第三次	0.267	0.098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281	0.101
		第二次	0.444	0.266
		第三次	0.412	0.243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82	0.202
		第二次	0.246	0.068
		第三次	0.450	0.281
限值				0.5
备注：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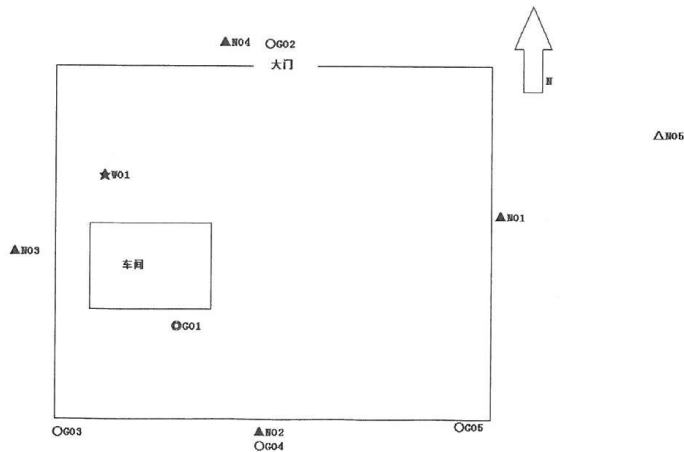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eq</sub>	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3/02/10 13:09	设备噪声	57.5	昼间≤60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3/02/10 13:13	设备噪声	58.1	
厂界西侧 N03	2023/02/10 13:18	设备噪声	58.5	
厂界北侧 N04	2023/02/10 13:22	设备噪声	58.5	
敏感点(东侧 30 米外星火村) N05	2023/02/10 13:34	环境噪声	52.1	昼间≤60dB (A)
备注: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eq</sub>	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3/02/11 11:31	设备噪声	56.8	昼间≤60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3/02/11 11:35	设备噪声	56.9	
厂界西侧 N03	2023/02/11 11:39	设备噪声	57.0	
厂界北侧 N04	2023/02/11 11:45	设备噪声	57.0	
敏感点(东侧 30 米外星火村) N05	2023/02/11 11:57	环境噪声	52.4	昼间≤60dB (A)
备注: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 六、检测结果评价

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02 月 11 日检测期间：

1、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

2、该企业布袋除尘装置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标准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3、该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A）；敏感点（东侧 30 米外星火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A）。

**\*\*\* 报 告 结 束 \*\*\***



## 工况情况说明

### 工况情况说明

2023年2月10日、2月11日，我公司对本公司建设项目（年产20万平方米仿石砖、5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5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0日、2月11日，公司仿石砖、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仿古石生产负荷均大于75%。

在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特此说明。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  
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前 言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主要从事各类路面砖的生产。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吴兴分局审批，审查意见文号：湖吴环建[2022]6 号。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可知，项目利用公司自有 2261.5 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静压成型机、卧式搅拌机等 20 台（套）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在环评前已生产，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补办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初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针对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并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112050248，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收组意见，该项目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并未进行初步设计。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水、废气。

项目搅拌设备清洗水收集经一个 1.5m<sup>3</sup>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静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冷却水回用于生产。石料堆场洒水、水喷淋系统水直接进入产品。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即可纳管排入星火村污水终端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两个 60m<sup>3</sup> 水泥料仓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公司厂区西侧建有一个约 80m<sup>2</sup> 的堆场，用于存放石英砂、石子、石粉。为减少堆场粉尘外逸，公司硬化堆场地面，料仓三面设置围挡（一侧为墙体、两侧为防尘网），仅一侧留车辆进出通道，顶部加顶棚遮盖；每天开工前先对原料堆场洒水，保持其表面湿润；下班后，盖防尘网降尘，此外，项目堆场上方已设置水喷淋降尘系统，可有效降低粉尘外排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竣工验收工作，企业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委托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竣工验收委托机构情况一览

序号	委托机构名称	资质	委托内容
1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现场竣工验收监测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企业已设置专人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 ②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例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并对全体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和专项操作技能培训。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文件（湖吴环建[2022]6 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